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終止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惟該決議案通過之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受影響或損害,而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 「動議在遵從下列條件之前提下,即(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新購股權計劃(如有規定),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行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需及適宜之事情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其與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人可根據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派代表投票，猶如其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居首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予以摒除。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陳世安先生及黃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先生、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